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案选聘中介机构参选指引

2026年5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01破申407号《决定书》，决定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2026）京01破申407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易华录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尽快推动易华录预重整工作，充分识别易华录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为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制定重整方案提供依据，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之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拟公开选聘易华录预重整案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为“中介机构”）。为向各参选中介机构明确选聘的具体要求，便于参选中介机构参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本参选指引。本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中介机构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易华录成立于2001年4月30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12.SZ），注册资本为

71,989.242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85421K，法定代表人为肖益。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参选主体资格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证券公司,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其中审计机构应位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评估机构应位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财务顾问应为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

(二) 机构及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五年内(2021年至今)有参与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案件的工作经验(业绩经验应有相关司法文书、委托协议、公告等客观材料予以证明)

(三) 同一家中介机构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 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主体, 不能指定唯一参选主体的均视为无效参选

(四) 与易华录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本项目不存在应当回避、依法禁止或限制承担本项目服务、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服务范围

(一) 审计机构工作范围

1.对易华录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

2.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开展资产核查、债权审查及核查、预重整及重整涉税事项咨询工作。

3.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对特定下属企业或特定事项出具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整后模拟报表测算事项、拟剥离资产专项审计、内部往来债权专项审计等。

4.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持，根据要求出具相关备忘录。

5.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审计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6.根据易华录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审计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二）评估机构服务范围

1.对易华录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准确估算相关资产（包括各项抵质押资产）的价值，并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2.对易华录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为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可能的资产处置剥离提供支持，对处置剥离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4.对易华录担保财产进行单独评估并出具担保财产评估结果，列明每项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根据工作需要出具担保财产专项评估报告。

5.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

的变动进行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6.根据易华录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评估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三）财务顾问服务范围

1.协助对重整后公司的股价进行估值，并出具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

2.协助就出资人权益调整、转增除权、上市公司资产处置（如需）等事项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并出具专项意见。

3.如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盈利预测的，就盈利预测的依据、理由、合理性及其可实现性，是否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联等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需）。

4.协助制定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研究分析预重整/重整相关活动可能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并提出对策建议。

5.协助进行重整融资筹划，帮助引入增量资金（如需）。

6.根据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对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重整投资人招募阶段协助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调工作，并基于反向尽调情况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

8.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列席、参加遴选会、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等相关会议，对出具的报告及专项意见

进行完善、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监管部门等的询问。

9.根据易华录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财务顾问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财务顾问具体工作内容以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中介机构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中介机构介绍（包括中介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获奖情况、专业资质、参选中介机构及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近五年内参与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案件专业服务案例等）。

2.服务方案和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工作成果形式、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等。

3.报价方案（报价函及报价依据，应说明报价是否包含税费、差旅、食宿等费用，是否可分期支付及分期支付金额和支付节点，以及如果后续涉及重整企业范围扩大或评估基准日变更等特殊事项有无调整机制等）。

4.参选中介机构的竞争优势。

5.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样本请见附件 1）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团队成员的名单、简历及相关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请见附件 2）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近五年内具备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案件专业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承办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工作经验的人数及证明材料，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应包括司法文书、委托协议、公告等客观证明材料；

(7)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联系方式确认书（样本请见附件 3），该等联系人原则上应当与委托代理人保持一致；

(8) 承诺函（样本请见附件 4）；

(9) 其他各参选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在必要情况下，临时管理人将对参选中介机构开展调查，并要求参选中介机构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五、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1.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参选中介机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其中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需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中介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参选中介机构应提交一式捌份的参选文件。

3.参选文件应密封，参选中介机构应在密封包装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中介机构名称等字样，并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按时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参选中介机构提交纸质参选文件时，应同时提供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扫描件需为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电子扫描件应存入两个 U 盘中保存并置于纸质密封参选文件内。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中介机构应最迟于 202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8 时前（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提交书面的参选文件。

2.临时管理人用于接收参选文件的信息如下：

联系人：易华录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3521268395

联系邮箱：ehualuguanliren@vip.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华录大厦 9 层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中介机构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参选中介机构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中介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中介机构公章。

六、评审会流程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组织召开评审会，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另行确定并通知相应参选中介机构。

七、选定相关机构并签订协议

在评审会确定中选机构后，临时管理人将及时向北京一中院报告选聘结果并备案，同时尽快就报价、工作时间、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质量等具体事项与中选机构协商一致，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同时督促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尽快进场开展工作。

八、其他

本参选指引对各中介机构同等适用，临时管理人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联系方式确认书
- 4.承诺函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 授 权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
我单位参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选
聘中介机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1.提交、签署、接收和转送本次选聘相关的文件；
- 2.代表我单位向评审委员会进行陈述、接受提问；
- 3.代表我单位进行谈判，调整或修改本次选聘的报价，
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 4.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与本次选聘评审会及中选后续有
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为特别授权，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确认书

我单位确认，就我单位参加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中介机构选聘过程及中选后的服务过程中，负责与临时管理人具体对接和沟通工作、接收和发送文件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我单位将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函

本单位拟作为参选机构参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预重整案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在本次选聘工作中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及其他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单位符合本次参选条件，与易华录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项目不存在应当回避、依法禁止或限制承担本项目服务、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的情形。

3. 本单位承诺对参与易华录预重整案中介机构选聘评审会过程中以及后续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易华录（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单位参与易华录审计、评估或财务顾问工作有关的目的。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盖章）

年 月 日